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549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22 日檢具申請書及結婚公證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「○○○」（89 年 5 月 28 日死亡）之養母為「○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○相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查得○○○○原名「○氏○○」，其父為「○○」，母為「○○氏○○」，「昭和 8 年（民國 22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」，出生別為「五女」；昭和 10 年 5 月 20 日因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養女，姓名為「○氏○○」；昭和 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戶主○○死亡，由其養子○○○相續戶主，○氏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姊，續柄細別欄記載為父○○養女。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 23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申報○○○之親屬細別為「戶長之亡養父○○之養女」。○○○嗣於 42 年 3 月 7 日與○○○結婚，冠夫姓為○○○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間養子緣組入戶（收養）行為效力是否及於○○○○（為○○之妻，昭和 6 年 1 月 7 日婚姻入戶），尚有疑義，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。經內政部以 103

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0494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申請補填其母○○○養母姓名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100624460 號函略以：『

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，……如於昭和年代（民國 15 年）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，養親有配偶者，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，期間內未經撤銷，其撤銷權即行銷滅。……次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。故日據時期，臺灣關於收養之無效及撤銷，本不適用日本民法，惟其習慣不甚明顯，故只有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。準此，關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，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，因上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未載明，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：「夫妻未共同收養者，其收養之

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」以為條理補充……。」……四、又按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『結婚，應有公開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。』故婚姻之成立不以由父母主婚為成立要件。本案○○○○女士被○○先生收養時，是否亦被○○○○女士收養？又有權撤銷之人是否行使撤銷權？均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實有審慎再釐清之必要，請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，又當事人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，自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」原處分機關乃審認○○○○被○○收養時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欄所載「養女」係指其與戶主之關係，非必然表示○○○○與該戶內其他人口「○○○○」間存在收養關係，且 35 年 10 月 1 日（應係 23 日）戶籍登記申請書中

，戶內人口「○○○○」（即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）細別欄僅載「戶長之亡養父○○之養女」，未載有養母姓名，亦未登載任何有關養母之收養記事，不得僅依結婚公證書記載主婚人「○○○○」，遽認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存在收養關係，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549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補填其母親之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。該函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

……

至民國 15 年以後（日本昭和年代）之習慣，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，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，因此養親如有配偶，均須一同為收養（前揭調查報告

第 166 頁及第 170 頁，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(80)法律字第 2385 號函意旨)。否則，未為收養

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行始撤銷權。至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，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，因前開調查報告並未載明，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，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：『夫妻未共同收養者，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』以為條理補充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係由其養父○○於昭和 10 年 5 月 20 日與○○○○共同收養，可由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並未記載「由○○單獨收養」，亦未有○○○○行使收養撤銷權之記載可足證之。又○○○○與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公證結婚時，其主婚人即為○○○○；另依○○○○之訃文及其子○○○及訴願人訂婚時照片，均可證明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存有收養關係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檢具申請書及結婚公證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「○○○○」（89 年 5 月 28 日死亡）之養母為「○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
○相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查得○○○
○原名「○氏○○」，其父為「○○」，母為「○○氏○○」，「昭和 8 年○○月○○
日出生」，出生別為「五女」；昭和 10 年 5 月 20 日因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養女（○
○○○為○○之妻，昭和 6 年 1 月 7 日婚姻入戶），姓名為「○氏○○」；昭和 17 年 12
月

31 日前戶主○○死亡，由其子○○○相續戶主，○氏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姊，續柄細別
欄記載為父○○養女。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 23 日以其為戶長申
請戶籍登記，申報○○○之親屬細別為「戶長之亡養父○○之養女」。原處分機關以○
○○○被○○先生收養時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欄所載「養女」係指其與戶主之關
係，非必然表示○○○○與該戶內其他人口「○○○○」間存在收養關係，且 35 年 10 月
23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中，戶內人口「○○○」細別欄亦僅記載「戶長之亡養父○○之養
女」，未載有養母姓名，亦未登載有關養母之收養記事，不得僅依結婚公證書記載主婚
人「○○○○」，遽認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存在收養關係，乃否准訴願人
申請補填其母親「○○○○」之養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訃文及照片可資證明云云。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因
當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該條規定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
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復查 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資料並非由原
處分機關填報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。經查有關○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
查簿記載，並無任何有關養母之記事，是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是否存有收養關係，依

前揭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釋意旨，端視○○○○是否曾有與

○○共同收養之意思表示。次查於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時，申報訴願人母親之親屬關係為「戶長之亡養父○○之養女」，足見申報人並未申報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存在收養關係之事實。訴願人雖提出結婚公證書、訃文及照片等資料，主張戶籍登記有申報錯誤情事，惟該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文件，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補填其母親之養母姓名為○○○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